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继续使用5,2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824.1729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9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30.5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7]ZA163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暂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1
上海分公司网络服务器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容升级”)项目	10,865.12	10,881.39	-	0.9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4.56	3,217.35	-	0.05
补充流动资金	7,546.62	7,542.62	-	-
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对应原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注2	11,208.24	-	11,200.00	19.78
合计	32,830.54	21,641.36	11,200.00	20.74

注1、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8.24万元及对应账户本息(本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
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2月21日将该笔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

2、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5,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
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将该笔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

3、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
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12月26日将该笔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6)。

4、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5,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
公司已按规定于2020年2月20日将该笔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5、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
截至本公告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5,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规定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讯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规定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网络光模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及论证,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资格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3)定

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4)发行对象、(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进行了调整,除下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调整后:“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高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高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赵海滨				
谢冲			委员	
王志波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阮志毅				委员
郭小鹏		委员		
褚君浩		主任委员		
姚铮		委员	主任委员	
任远		主任委员		委员
刘贵松			委员	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网络光模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及论证,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资格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3)定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讯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0.5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实际申请完成后,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后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路支行	7.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3.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5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2.5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
9	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0.56
	合计	21.06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能力,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调整如下: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高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

会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

会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法规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持续推进与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更新,公司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发行需要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修订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2)制作、修改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协议,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提交的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如需要);

(3)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核准后向有关政府部门及证券监管机构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事项的反饋意见;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有关法律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判断并决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3月11日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2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